

玖、禦潮（海堤）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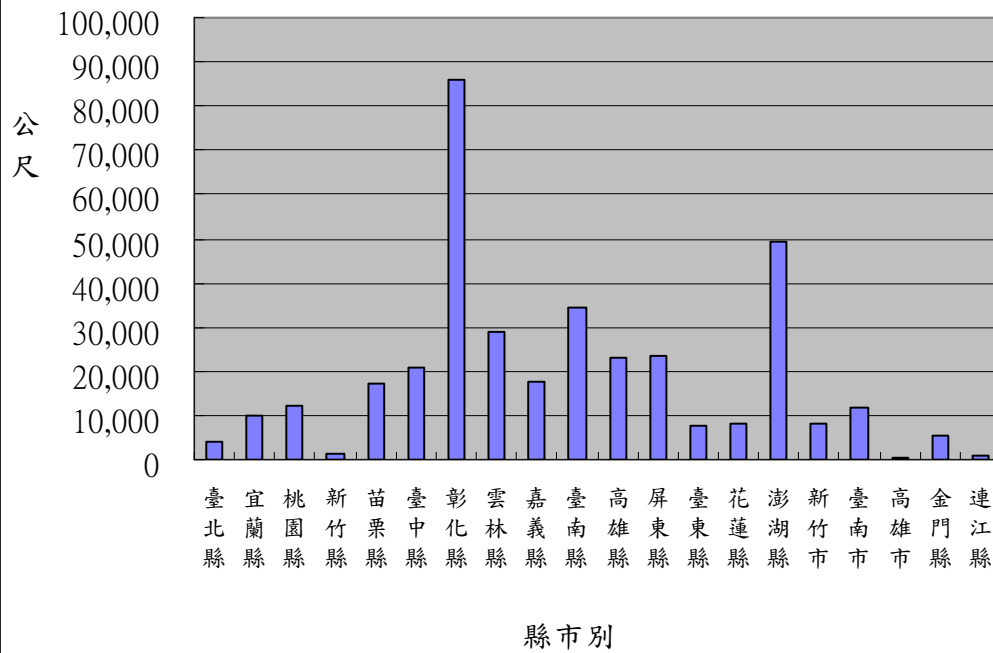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地區為一海島群，島上山嶽高聳，東部海岸因海岸山脈面海矗立，岸邊多懸崖峭壁，海底坡降陡峻，距岸不遠處即為深海。西部海岸則山脈距海較遠，沿海平原坡度平緩海灘承其餘勢坡度亦緩；加以早年各主要河川均西向流入臺灣海峽，順流而下之大量泥砂堆積於近海地區，遂助長海灘向外伸展。而海岸的經濟活動，如海埔地的開發利用，築港及各種海岸構造物，均改變了沿海泥沙移動的條件，常造成相鄰海岸的失衡，更甚者將導致海岸侵蝕情況惡化。為保障沿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兼顧整體環境營造工作，海堤工程等之施設在維持防潮功能下配合生態工法推行，以達海岸環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一、現有禦潮（海堤）設施

民國 93 年底臺閩地區現有禦潮（海堤）海堤設施計有 370,155 公尺，其中臺灣地區海堤計 363,616 公尺，占總數之 98.23%；金門縣 5,408 公尺，占總數之 1.46%；連江縣 1,131 公尺，占總數之 0.31%。海岸保護工設施 64,877 公尺，其中臺灣地區 62,364 公尺，占總數之 96.13%；金門縣 2,123 公尺，占總數之 3.27%；連江縣 390 公尺，占總數之 0.60%。離岸堤設施 19,307 公尺與防潮閘門設施 250 座，均為臺灣地區資料。

圖10 現有禦潮(海堤)設施--海堤

民國93年底



二、禦潮（海堤）設施損毀、海岸環境改善、禦潮（海堤）修復與養護、搶修工程

臺澎金馬四面環海，颱風頻仍，每當海潮高漲或颱風季節，沿海低窪地區常遭潮浪侵襲及海水倒灌之害，民國93年海堤設施之損毀計有海堤1,178公尺及防潮閘門3座。為維護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、繁榮與發展，視實際需要辦理加強及改善或施設潛堤、離岸堤、導流堤..等工程，並恢復因颱風豪雨所破壞之海堤結構物，以延緩海岸線侵蝕，保護國土之完整。

民國93年度臺閩地區在海岸環境改善、禦潮（海堤）修復及養護（含歲修、整建及災害復建）、搶修工程方面，海堤設施共修建了16,900公尺，其中以歲修之13,550公尺最多，占海堤總數之80.17%，其次為整建之2,157公尺，占海堤總數之12.76%；海岸保護工設施方面共修建了3,696公尺，其中以整建之2,050公尺最多，占海岸保護工總數之55.47%，其次為海岸環境改善之1,236公尺，占海岸保護工總數之33.44%；防潮閘門設施共修建19座；海岸環境改善長度為5,380公尺；海岸環境改善面積為7公頃。